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

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106年
8月2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
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107年
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

年資級別	月支數額 (單位:新臺幣元)	備註說明
第11年	79,570	<p>一、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註一(略以):本校將依據本支給標準表提供建議金額,實際核給金額由科技部審定。</p> <p>二、博士後研究員之工作支給以左列月支數額為原則,惟情形特殊者,得視受聘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,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,惟以不超過30%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,檢附服務於公私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博士後研究工作證明文件,並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提敘規定審核認定。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,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(服研發替代役者,第一、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)。</p> <p>四、本表自第十二年起薪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。</p> <p>五、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,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,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,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。</p> <p>六、本表溯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。</p>
第10年	77,450	
第9年	75,325	
第8年	73,205	
第7年	71,080	
第6年	68,960	
第5年	66,840	
第4年	64,715	
第3年	62,595	
第2年	60,475	
第1年	58,350	